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旗山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福元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黃春金、楊振鴻、楊福妹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請求72,640元之依據為何？（蓋依貴公司所附之出貨單並未載金額。）

二、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如係以繼承關係對債務人楊黃春金、楊振鴻、楊福妹請求，應更正聲明為「債務人楊黃春金、楊振鴻、楊福妹應於繼承第三人楊寶坤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給付……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